

岁月如刀，细细雕琢你我，他乡若梦，  
莫提憔悴容颜，自君别后，多少伤心故事，情本伤人，  
奈何我心偏痴，豪气如风，茫茫此身何惧，柔情似水，  
淡淡此心何依，君若知音，举杯听我一曲，心随明月，  
忧伤悠远游离。



网络长篇书系

吴过 主编

# 湘女多情之 八天七夜

长江文艺出版社

PASS 著



90244419

# 湘女多情之八天七夜



PASS 著

RB G29 / 11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湘女多情之八天七夜/PASS 著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1.4

ISBN 7-5354-2179-2

I. 湘…

II. P…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4839 号

责任编辑:张正平 责任校对:邓 薇

封面设计:徐慧芳 责任印制:周铁衡

---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721 传真:85443901)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821 85443717)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public.wh.hb.cn](mailto:cjlap@public.wh.hb.cn) 传真:85443862

印刷:公安县印刷厂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125 插页:2

版次: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00 千字

印数:1—8000 册

---

I·1656 定价:12.00 元

---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5443721 85443843)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内容简介

昨日黄花今安在，相逢即是有缘时。

陈枫，一个青春勃发的年轻人，大学毕业后，从长沙起步，经邯郸、北京、加拿大，最终落脚深圳。这次利用放假的机会，回到阔别几年的湘江边上，从而经历了八天七夜的感情折磨，原来豪气如风的他，不得不感叹“人生如梦，但愿长醉不醒”，似觉得“且将金樽斟满，管他旧梦新欢”，且发誓：他乡若梦，劝君休问真假，心随明月，举杯听我一曲，忧伤悠远游离，拼搏奋斗在即。

是的，陈枫的生活经历是当今每个年轻人所要走过的人生之路的一个缩影。在他二十几年的生活岁月中，有对人生的美好追求，有对爱情的纯真向往，有对生活的过高奢望……然而，脚踏实地，有时清风拂面，有时利刀刺心，有时会不提憔悴容颜，有时竟是茫茫此身何恨，奈何我心偏痴……

这部长篇小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青年男女的现实生活，表现了他们在环境的变迁中，各自思想性格变化的过程，描写了他们是怎样利用自身的条件去达到各人的生活目的及人生的追求。他们之中不乏成功者、失败

者、碌碌无为者，更多的是孜孜不倦的追求者……作品对年轻人的生活情状描绘得惟妙惟肖、淋漓尽致，极富浓郁的生活气息，真实可信；对不同人物的性格塑造丰满、多彩，颇具个性特征；特别是对当今青年人的思想意识、人生观的揭示，很有时代特色。

这是一部让年轻人喜欢，让过来者回首的长篇佳作。

萍水相逢，相识即是有缘，今宵别后，重逢不知何处；  
对酒且歌，劝君休问假真，人生如梦，但愿长醉不醒。  
过客匆匆，早晚拱手一别，今又秋风，昨日黄花安在；  
古道长亭，且将金樽斟满，隔壁人家，管他旧梦新欢。  
岁月如刀，细细雕琢你我，他乡若梦，莫提憔悴容颜；  
自君别后，多少伤心故事，情本伤人，奈何我心偏痴。  
豪气如风，茫茫此身何惧，柔情似水，淡淡此心何依；  
君若知音，举杯听我一曲，心随明月，忧伤悠远游离。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深圳，天空晴朗。

## 湘女多情之八天七夜（一）

我开着车，刘方坐在我身边，李志坚坐在后边，机场高速上的车不是很多，穿过边检站后我的心情变得格外轻松，眼前的天空，如同小学作文里的蓝天白云，清晰纯正。

国庆节我们公司难得的有五天假，我约了刘方去长沙玩，大学刚毕业时我曾在那工作过一年，认识了一些朋友，时间过得真快，转眼就几年过去了。

高速路旁的绿化带飞驰而过，往事在心底缓缓浮起，岁月匆匆，生活的荒诞感无可逃避……我轻轻地哼起了多年前写的这首老歌。

刘方也很兴奋，我们两个原来在办事处一线做销售

时就见过面，但是不熟。今年初我调回国后，他也调回公司总部的培训中心，都在深圳，又都没有女朋友，工作之余经常在一起，渐渐就熟起来。他比我大四岁，但是看不大出来，我们两个都是那种显得比实际年龄要小的人，我长得高而瘦，他健壮匀称，我冷酷文雅，他热情开朗，在许多场合我们俩都很合拍。

他也是风月场中的过来人了，三十一了还没有女朋友，我知道他在深圳有几个固定的性伙伴，他喜欢说话，尤其是在女孩面前胡说八道，没有一点顾忌，我喜欢他的性格，只是有时候他泡的妞档次太低了些。这次放假，我的几个大学同学，还有最好的哥们，都在家陪女朋友或老婆，“闲着也是闲着”，我就说带他到长沙开开眼界。

“我跟你说了，”刘方激动地把棒球帽扣在剃着板寸的头上：“这次要是见不到靓女可跟你没完。”

我没有说话，手在下边轻轻碰了碰他，我不想在下属面前失礼，李志坚在我主管的部门工作，毕业不久，勤恳老实，我正在培养他，今天他陪我们去机场，然后把我的车开回公司。

刘方立刻明白了我的意思，前年我在北京办事处的时候，他在河北办事处，都是在市场的硝烟中千锤百炼出来的，见过人性和官场中最阴暗的东西，攻防的能力都很强。

一路上刘方没有再提女孩的事，只是不断地大侃证券生意经，我知道他在业余时间炒股票，做中长线，成绩还不错。

到了机场，我背起网球拍，和刘方拎着简单的行李跳下车。

“慢点开。”我把钥匙递给李志坚。

“再见。”李志坚转到司机座位那边，边开门边和我们俩告别，他的话一直不多，没有说什么“玩得高兴点”或者“国庆快乐”之类的废话，我欣赏他这种性格。

回过身我看见了高高大大站在那里的刘方，发白的牛仔裤，宽大的运动衫，差九岁就四十的人了，见到女人仍雀跃不已，这种人我同样地欣赏。

“晚上在富临酒店叫鸭的那些香港富婆肯定都特喜欢你。”我一边往候机楼里走，一边笑着对刘方说。

受到表扬的刘方兴奋起来，开始和我大吹特吹他的床上功夫。

自深圳的新候机楼启用后，老候机楼就只有南方航空公司的航班，所以这边候机的人很少，我们换了登机牌，在巨大的落地窗旁边找了个座位坐下。刘方从包里拿了本书，我翻了一下，竟然是《重申资本主义》，实在想不起自己看这类哲学书籍是在哪一年了，好像从来也没看懂过。我在候机厅里转了一圈，没看见什么漂亮的女孩，无聊地站在窗前看停机坪里一架架飞机。

飞机晚点了，我们等了很长的时间，天色渐渐暗下来，我觉得有点饿，我的胃不大好，去年在国外时一个人住，不大会照顾自己，得了胃病的根子，时好时坏。

“你要不要来一包？”我准备去买方便面，问刘方。

他摇了摇头，笑道：“你这人挺有意思，到点就饿，

吃点就饱，喜欢喝酒，喝点就醉。”

我走到柜台前，买了包“康师傅”泡上，回来时路过卖书的车，瞧了几眼，有几本新书挺有意思的，我买了一本柏杨的《暗夜慧灯》，和一本李敖的《笑傲五十年》。

一包热乎乎的方便面下肚，我觉得心里踏实了许多，和刘方有一搭没一搭地瞎聊，两个衣着时髦的女孩从我们面前走过，身材突出，容貌普通。

“怎么样？”刘方挤眉弄眼地问我。

“不好看。”

“我发现你特以貌取人，漂亮有那么重要吗？”

“做人嘛，还是要严格要求自己。”我拿出登机牌，把书放回包里：“当然，她们要是肯出钱也可以凑合。”

“其实你不知道。”刘方诚挚地看着我说：“和丑女做爱更有意思。”

“是吗？”我站起身走向排队的人群，淡淡地说。

飞机上人很多，我一坐下就从座位前拿出中国民航的杂志细细翻看，自从有一次在里边偶然发现她演出的照片，这就成了我每次坐飞机必然的习惯。

“我他妈的每次坐飞机从来没挨着女孩坐过。”刘方向我抱怨：“上帝保佑，这次得来个靓女。”刘方坐在我身边，里边靠窗的座位还空着。

“找什么？”刘方看我一页一页地翻《中国民航》，好奇地问。

“没什么，我以前女朋友演出的照片。”

“你还挺重感情，你和多少女人上过床？”

“记不清了。”

“我有预感。”刘方充满信心地说：“我们这次肯定会走桃花运。”

我抬起头，笑了，一个矮小精瘦、模样怪异的广东男子正边看登机牌边从容不迫地向我们的座位走来，刘方也看见了。

“我说的没错吧，猩猩已经来了，桃花还会远吗？”刘方苦笑着说。

破旧的空中客车在跑道上加了加速，腾空而起，飞机上开始放例行广播。我把头靠在座椅背上，闭目沉思，在记忆里竭力搜寻着关于长沙的一切。这些年发生了太多的事情，记忆中许多的人和事庞杂不清，朦朦胧胧的人影仿佛争先恐后地向我诉说，我直觉地感到他们都在撒谎，后来他们把我推来推去，我张着嘴却说不出话来。飞机颠簸了一阵转了个弯，我忽然觉得眼前一亮，人影散去不见，我清晰地看见我自己，穿着宽松漂亮的白色外套和牛仔裤，笑着走在阳光明媚的大街上，一个女孩领着我拐进一个弄堂，潮湿阴暗，角落里站着西装革履神色木然的我，那个女孩惊讶地看着两个我站在一起，试图拉着年轻的我撒腿而去，我没有动。

她又碰了碰我，我睁开眼睛，空中小姐正微笑地看着我：“先生，想喝点什么？”

我要了杯矿泉水，回头看刘方，他和猩猩都睡得正香，头靠着头。

长沙离深圳很近，实际飞行时间不到一个小时，天气好像比深圳还热一些。我和刘方随着人流下飞机，走

进候机楼，我们都没有托运的行李，直接出门，买票上了大巴。

大巴里坐满了人，我和刘方都没怎么说话，好奇地望着窗外陌生的风景。一路的灯火忽明忽暗，市区到机场的高速公路已经修好了，偶尔会看见路边一些几年未变的熟悉景物，让我的回忆越来越清晰，我是真的再次来到长沙了，这个让我爱恨难分的城市。

我第一次来到长沙时是在一九九四年，二十二岁，大学毕业不久，被一家法国公司聘用，派到长沙工作了一年，直到我辞职远赴中东。我上的学校是北京一所九十年代才热起来的理工科专业院校，学的又是计算机，大学时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踢球喝酒、唱歌打牌，或者到机房熬夜打《三国》，对女人的认识很肤浅，被派到长沙时，在这一方面我几乎还是一片空白。

长沙是一个很怪的城市，漂亮的女孩遍布街头，破烂的出租车在狭窄的马路上钻来钻去，物价便宜，每晚十二点后街头热闹非凡，酒楼、歌舞厅、夜总会人满为患。我轻易地就被这个城市俘虏了，我和北京另外几家外企驻长沙的哥们天天混在一起，每天不断地结识新的女孩，和她们一起喝酒、蹦迪、打牌，苏娅、冯哲、郑菲、谢晖、李青都是那时候认识的。这些女孩和我都没有男女关系，我们只是在一起玩，说各种各样的黄色笑话，有时候冒雨去吃贵州啤酒鸭，有时候打完牌半夜去中山路吃田螺，再后来我认识了许冰冰，我们开始同居。

许冰冰那时还是一个小女孩，这是我至今仍为之庆幸的一件事，这使我在堕落之余仍对感情保持着一丝幻

想，我们不是完全因为钱、性、或者别的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在一起的，多多少少有点感情。

一九九五年初我和许冰冰自然而然地走到了尽头，缺乏新鲜感的生活和寻求刺激的初衷明显地相互矛盾，我们很和气地分了手。然后我认识了李荷，那时的李荷应该算是美女了，长发披肩，身材丰满，五官也还不错。从一开始她就是一个非常成熟的人，我几乎不知道她的任何过去，不过这无所谓，当我对长沙朝来暮去的游戏生涯已显厌倦的时候，能够安安静静地在家吃顿饭也挺有吸引力的，虽然她从来就不曾是我真正喜欢的类型。说实话，我喜欢那种容颜清秀、长发飘飘、微带害羞的女孩子，二十年的传统教育并没有完全褪去，只是在初入世事时被浮华暂时掩盖了而已。

一九九五年一个周末，无聊的下午，我和几个朋友到“野马”歌厅玩，那里的座位很低，她们在台上潇洒高歌的时候，我换来换去觉得怎么坐都不舒服，灯光昏暗，那一刹那我忽然怀疑起自己身在何处。我想起小时候看《三国演义》时讲到刘备在刘表那寄人篱下之时，一天忽然发现自己腰间的赘肉，感慨流泪，想当年和关张兄弟拼杀四海、转战江湖之时，身上哪里会长多余的肥肉呢，而今壮志未酬、苟且偷安、无所事事，怎不让英雄豪杰扼腕浩叹。那天唱完歌后，我默默地回到家里，默默地想了三天，递交了一份辞职报告，我那时的薪水是每月一万两千元，挺多同学知道我辞职后都挺惊讶的，我回到北京后一时也没什么计划，就去了中东，其实我当时心里就是想逃离那个城市，我对那种近乎淫

荡、夜夜笙歌的生活忽然充满了厌恶。

离开长沙前我做了一件很过分的事，至今想来仍对李荷有所歉疚。当时我租了一套房子，有几千元的押金，走前李荷和我是住在一起的，我离开长沙时把房子退了，取回了押金，我当时不知道自己下一步计划是什么，所以我不得不珍惜每一分钱。我并没有太多地考虑李荷，大家萍水相逢，缘尽则散，彼此对对方本来就没有什么责任，只是李荷搬家的那天下着小雨，我第二天就要走了，她暂时搬到她的朋友冷佳家里去住，看着她冒雨忙忙碌碌而毫无怨言的身影，我觉得自己有时候是挺冷酷的。

中午我去机场前，我们两个在巨洲酒店的二楼吃饭，人不多，我们两个都很沉默，偶尔说一两句无关痛痒的话，吃完饭，我又要了两杯饮料，慢慢地品着。

“以后还来长沙吗？”李荷轻声轻气地问我。

“会来的。”我习惯性地笑了，很难说清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有点留恋，又有点庆幸，我指的是对这个城市。

时间快到了，我看着李荷，很平静很认真地说了一句想了很久的话：“许多人都把生活的艰辛当作自己堕落的借口，而不当作奋发上进的动力。”在我和李荷刚认识的时候，有朋友告诉我她原来在“天子”歌厅做过一阵“坐台”小姐，我一直不知道是真是假，也从来没想到去证实。

李荷终于哭了，在我认识她的这段时间里，从头到尾她都很成熟，真的，如果你明白成熟的真正涵义，有

时我都不知道她到底在想什么，我只是知道她的家庭非常的不好，父亲很早就又找了一个女人走了，把她和她母亲留在长沙。

回到北京后，许多事情都改变了，生活一浪接着一浪，竟容不得人稍有歇息。我去过中东的沙漠，又回到北京，开了一家卖计算机的小店，又关门大吉，感情和事业的经验不断地积累，而又毫无结果。一九九六年，也就是我的本命年，发生了一件令我刻骨铭心的事，令我对感情几乎彻底地放弃，于是我找了一份工作，并奔走于中国的各大城市，在理想与现实之间努力去构架桥梁，直到今日。

这几年我和李荷一直有联络，我提过我刚离开长沙时对她微感歉疚，这种歉疚随着她对我始终如一的关心和毫无怨言而逐渐加深，并且逐渐沉淀为一种特殊的友谊。四年来，我们会不定期地通电话，有时隔了大半年才打一次，有时却每周一个电话，我的生活中颇有些传奇的故事，然而身在其中的感觉远不像事后回忆起来时那么浪漫。当我在一个个陌生的城市醒来，或者受到挫折甚至开始怀疑起人生奋斗的意义之时，我有时就会想起李荷，就像想起我大学的那几个生死之交，我知道这世上有人在真心地关心自己，而毫无所图。

李荷这几年过得很不顺，她开过小饭馆，赔了，上过班，很没意思的那种，现在开了一家小服装店，上个月我在深圳时她去过一次，进货，我匆匆见了她一面，大家都老了，男女之间的激情早已不在，我给了她两千元钱，以我现在的现实和堕落，不求任何回报地帮助另

外一个几年不见的、对其没有任何生理欲望的女人，我想不出除了友情还能有什么原因，而两个完全不同世界中的人的友情。我想，建立的基础是她对我很好，也就是说，我一直认为她对我很好，从内心深处。

“李荷，你应该找个男朋友。”一次在电话里，我认真地对她说。

“没有合适的呀。”她的声音一向很柔。

“也不能要求太高嘛，在有钱人里找个心眼好点的就行了。”

“找不到啊，再说，我不喜欢长沙的男孩子。”

“你是不是有了。”我忽然有所感觉：“我去长沙住你那方便吗？我和我同事两个人。”

“方便呀，有什么不方便的，不过只有一张床，有一个人只能睡沙发或者打地铺了。”

“那没关系。”

在离开长沙之后，每当我在异地遇到长沙的女孩子，我仍然觉得莫名地亲切。那年我在武汉大学像模像样地交了个学法文的女朋友，名字好像叫做张晴，老家就在长沙，后来她去了加拿大，也就不了了之。还有林梅，是一九九七年我在北京时认识的，那时候冯哲在北京外语学院进修英文，她们原来在长沙的业余模特队也散了，大家各奔东西，李青傍了个大款，据说后半生不用愁了。郑菲和一些老男人关系不错，在炒股票，谢晖远嫁了一个台湾的商人。在那个圈子里，冯哲是性格最直爽的人，她突发奇想，跑到北京外语学院去读书，开始接受长沙之外的文化，我和她成了很好的朋友，林梅

就是到北京考服装学院的模特时她介绍我们认识的。

时至今日，我一直认为林梅是个很出色的女孩子，或许应该说是女人了，靓丽而有气质。她曾经获得过一届湖南模特大赛的冠军，在长沙最红时要风得风，要雨得雨，这样的一个女人应该是很容易找到个有钱有势的人坐享荣华的，可是她却突然舍弃了原来的一切，考出来读书，也许是太聪明了吧，聪明的人总是注定要多吃点苦。她后来考上了上海中国纺织大学的服装设计与模特表演专业，可惜她的身材不是特别高，大概只有一米七二吧，否则前途应该更好些。我们两个当初在北京一见钟情而又擦肩而过，因为彼此都很清楚大家对生活的追求远没实现，还没有安定下来的资格，而且她这么出色的女人总会给男人一种很强的压力感。无论如何，我还是很喜欢她，也尊敬这位红颜知己。我永远记得她写给我的一封长信中的一句话：“真正的背叛无时无刻不在发生，有多少时候我们对自己充满信心，就有多少时候我们对自己感到失望。”

长沙的汽车司机开车都猛得很，我们乘坐的这辆大巴虽然破旧不堪，仍然在马路上东超西拐，我一边随着汽车摇摇晃晃，一边犹豫不决着先给谁打电话。按道理是应该先给李荷打的，可我担心一见到她就会一直与她在一起，再出来玩就不方便。我们这次是来玩的，我和刘方又都不是守规矩的人，再有，说实话，现在的李荷对于我来说，朋友的成分很多，女人的成分很少。

“先给哪一拨打电话？”我问刘方。

“你联系了两拨是吧？哪一拨容易搞定？”搞定的意